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目标导向，着力破除制约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构建有利于社科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体系、工作机制和评价机制，推动社科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、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，坚持分类评价、科学评价，坚持激励导向、激发活力，坚持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，坚持系统推进、协同发力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社科理论成果转化机制更加完善，转化渠道更加畅通，转化效益更加显著，社科理论成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。

二、健全社科理论成果转化机制

（一）完善社科理论成果评价机制

（二）畅通社科理论成果转化渠道

（三）强化社科理论成果转化保障

（四）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转化队伍建设

（五）开展社科理论成果转化试点示范

（六）加强社科理论成果转化宣传引导

（七）附则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